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：

轉發文日期：112.8.8

發文字第：112 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132

900

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管字第1122922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蔡水忠

電話：08-7320415#3346

傳真：08-7348261

電子信箱：a001801@oa.pthg.gov.tw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(略以)：『工地現場應符合「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；近期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峻，若發現有積水容器務必立即清除，以防止病媒蚊蟲孳生情形』一節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2日屏環空字第11233259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 號

承辦人：王妙津

電話：08-7351911 分機 296

傳真：08-7368276

電子信箱：0213@mail.ptepb.gov.tw

900

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(城鄉發展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環空字第 112332591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空氣及環境品質，請貴處於辦理興建工程時，於工地現場應符合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以避免違反規定而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暨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須採行空氣污染相關防制措施，違反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，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二、近期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峻，請貴處檢視工地內環境，若發現有積水容器務必立即清除，以防止病媒蚊蟲孳生情形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(城鄉發展處)

副本：本局空氣污染防制科

局長顏幸苑

蔡水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